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 定不再适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

件所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u>制订</u> 本章程。	规定, 制定 本章程。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
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为	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1000366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0001000366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69053XT。	9133000070469053XT。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数上 友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第十条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负任。 第十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另 家 	另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总经理(本公司也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
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也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本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总工程师和
	内部审计负责人(本公司称"审计总监",下同)。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
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实业投资,房地 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 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 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3,810,9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3,810,979股, 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93,810,9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3,810,979 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借贷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众发行股份;
- (二) <u>非公开</u>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三条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押权的标的。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第三十一条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支付合理费用后,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第三十二条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修订前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 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修订前	修订后
12 14 N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制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 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 仲勤旭又好的戏足。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4917 日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章) <u>第二节</u> <u>股东大会</u> 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条:	(五) 对及行公司债券作品状以;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
**:	司形式作出决议;
案:	(七)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十)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 <u>第四十二条</u>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
大会审议通过。	新四丁七余 公可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成 东会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水云 甲以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
的任何担保;	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The state of the s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u>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 <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大会</u>

修订后

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及<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u>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大</u>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u>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u>股东大会</u>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u>股东大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修订后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u>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u> <u>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u>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u>股东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 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u>召集人推举代表</u>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u>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修订后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第七十三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 讨: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修订后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 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u>权</u> 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 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u>股东大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大会</u>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修订后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u>股东大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u>股东大会</u>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大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为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股东有义务维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避免因董事的调整而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后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股东有义务维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避免因董事的调整而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u>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u>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 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内披露有关情况。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职务。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董事职务。 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 **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u>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u>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删除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删除 责。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经理</u>、董事会秘书;根据 <u>经理</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经理</u>、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u>制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法律、法规或<u>公司</u>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u>职权</u>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修订后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後4万 -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F-ARAMANA II-N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书面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
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场方式进行。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可以是举手表决。
下,可以用 <u>传真方式</u>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事签字。	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
	视频、电话或其他网络形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開、父母、子女;
	M、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u>企业。</u> 加立基重应必须先对加立机体和进行自本、并收自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本焦识思恋萎度会 養度会成光気伝対な伝述立義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東独文姓榛沼进行逐位共和县表面意见 与东南安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修订前	修订后
	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二) 內公司马程成成示、吳附程制人、重事、同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五) 刈 可 能
	《六····································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and IV	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二) 被权例工作公司董事会针对权则从作品的依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四下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
and DV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一)放路财务会订报音及定规报音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成员
	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含独
	立董事两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前述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修订前	修订后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前,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如下: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
	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 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u>经理</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 <u>经理</u>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u>副经理</u> 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 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 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 2-5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 八 条 <u>经理</u> 每届任期三年, <u>经理</u> 连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总经理 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
聘可以连任。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 二 十 九 条 <u>经理</u>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第一百 四十五 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副经理</u> 、财务 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贝贝八;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分贝贝八;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本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经理</u> 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容:	容:
(一) <u>经理</u>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 总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 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
<u>中应 与 </u>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章节删除 九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将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义开立帐户存储。 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利润分配 删除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以不再提取。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拟订。

(二)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u>股东大会</u>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u>股东大会</u>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拟订。

(二)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u>公司资本</u>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 资本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u>第三节</u>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 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u>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u>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四里宇云火贝介派日工作。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٧r 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u>东大会决定</u> ,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大会</u> 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上海证券报》、《中
第一日七十八条 公司佰足 <u>付台国务院证券品</u> 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	第一日八丁二衆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份报纸 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Man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媒体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指定的 报纸上或者国
上刊登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割。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于 30 日内在 <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u> 指定的媒体上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公告。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条 指定的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72. HW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新增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有成か玄以外が以外が大川が打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 <u>第(一)项情形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u>股东大会</u>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 六条</u>指定的<u>媒体</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u>通知书</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u>通知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算方案,并 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第一百九十二条 <u>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u>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u>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u>制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浙江省</u>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修订后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修订前	修订后
为准。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现有
	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现有法律、行政法规
	为准。

注:

- 1、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删去"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或仅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表述调整的条款,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 2、因删除及新增条款导致章程后续条款及引用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 3、针对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 数字表述形式调整以及个别非实质性表述修订等。